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087號

聲 請 人 劉○○

被 繼承人 連○○(亡)

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
號七樓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連○○同母異父之姊妹，聲請人自幼與被繼承人僅有一面之緣，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8月27日死亡，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19日因收法院通知承受訴訟始知悉繼承開始，現自願拋棄繼承，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姊妹姊妹；(四)祖父母。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連○○之姊妹，被繼承人連○○已於112年8月27日死亡，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其父母均已歿，被繼承人之姊妹連○○、連○○業於112年9月6日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082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本院遂於112年9月12日以桃院增家慶112年度司繼字第3082號通知聲請人上情，聲請人嗣於113年6

01 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等事實，除有本院收狀收
02 文章在卷為證外，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
03 第3082號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又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
04 人之姊妹，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
05 間，而經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聲請人實際收
06 領本院112年9月12日之時間，查聲請人已於112年9月30日簽
07 收本院通知函文，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9月
08 8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70416號函所附景福派出所司法文書
09 寄存登記簿影本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於112年9月30日即應已
10 知悉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之事，聲請人遲至113年6月21日始
11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顯已逾三個月之期限，是其所為拋
12 棄繼承因已逾期而不合法，依法應予駁回。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